

安徽省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潘二煤矿“2·17”一般顶板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5年2月17日11时许，安徽省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潘二煤矿（以下简称潘二煤矿）-650m回风石门（二）掘进工作面巷道在处理漏顶过程中发生冒顶事故，造成13人被困，其中1人遇难、2人受伤，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94.97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皖安办〔2021〕64号）要求，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以下简称安徽局）于2026年4月14—15日组织相关单位对潘二煤矿“2·17”一般顶板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5年4月28日，安徽局印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关于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潘二煤矿“2·17”一般顶板事故结案的通知》（矿安皖函〔2025〕32号）（以下简称结案通知）。2026年3月18日，安徽省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了自评。2026年4月14—15日，安

徽局组织安徽省能源局、淮南市应急局、公安局、总工会、有关单位人员成立了事故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邀请淮南市纪委监委参加。评估组制定了评估工作方案，明确了工作纪律和相关要求。采取听取汇报、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查、现场检查的方法，开展评估工作。

二、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结案通知印发后，安徽省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潘二煤矿按照要求，对照职责和干部管理权限，开展了事故责任追究落实工作。

（一）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结案通知》对13名责任人分别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其中，鉴于事故中遇难不再追究1人；企业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1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共12人。经核查有关文件和档案，全部落实到位。

（二）事故单位和个人的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结案通知》对潘二煤矿和13名责任人员作出了行政处罚。其中，安徽局对潘二煤矿行政罚款70万元，对9名责任人员行政罚款共计114.76万元，安徽省能源局暂停8名责任人员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经核查有关文件和缴款凭证，全部落实到位。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结案通知印发后，安徽省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潘二煤矿按照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要求，开展了相关工作。

（一）加强安全风险研判，提高风险管控能力。

一是加强施工过程中顶板风险辨识。潘二煤矿对断层带、应力集中区、淋水区等特殊区段开展专项风险辨识，分析研判上覆采空区积水、断层、围岩变化等致灾因素叠加风险，制定管控措施，加强了顶板管理。二是做好安全培训工作。潘二煤矿开展不少于4学时的全员安全培训，采掘单位不少于7天的自主培训，推进学习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三是强化重大风险研判及管控。按照《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逐级压实主体责任，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提级监管重大风险开展提级管控，其他风险按照级别分级开展管控。

（二）加强支护设计管理，落实技术管理措施。

一是加强支护设计管理。潘二煤矿制定了《潘二煤矿设计管理办法》，规范矿井设计要求，提高设计工作的集成性、统筹性。结合盾构机施工动态修改完善-650m回风石门（二）支护设计。二是强化规程措施技术管理。潘二煤矿修订完善了《潘二煤矿规程措施管理制度》，规范规程措施编制、审批、贯彻、落实、复审等流程管理。按“避压、让压、卸压、强支、监控、重质”原则落实巷道围岩治理，持续推进断层超前治理工作，采用定向长钻孔、普钻钻孔注浆等方式进行超前加固治

理。三是上级公司严格审批程序。淮河能源控股集团实行“一矿一策”“一面一策”核准、修订、审批机制，严格矿井支护设计管理。分月度梳理、下发采掘工作面断层治理等管理重点函告。

（三）加强施工过程管控，提高巷道支护质量。一是严格锚杆支护巷道巡查。潘二煤矿制定了《井下巷道“巷长制”管理暂行规定》，明确各专业资深主管以上领导为“巷长”，“巷长”和责任区（队）长为顶板安全管理责任人，负责组织巷道巡查、顶板安全隐患排查、上报和督促安全隐患整治；严格落实锚杆支护质量检测及评定相关规定，执行班组自检、区队日检、矿井抽检三级质检制度，确保巷道支护质量。二是健全支护管理体系。潘二煤矿建立健全以总工程师为首的锚杆支护技术管理体系、分管副矿长现场管理体系、安全副矿长安全监管体系，实施锚杆支护设计、施工、验收、使用、维护全生命周期管理；根据围岩条件合理布置矿压监测站，设置顶板离层、锚杆（索）载荷一、二、三级预警值，执行三级预警机制。三是结合现场实际，动态调整支护设计。自2025年3月以来，矿动态调整支护设计12次，修正支护形式和支护参数，从技术源头防范顶板安全风险。

（四）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提高思想认识。一是吸取事故教训，开展专项整治。淮河能源集团公司组织各矿认真学习《淮南煤矿典型事故案例与应急处置预案汇编》，展播典型

“三违”视频，以案示警、以案为戒；组织开展顶板、防火、皮带机专项整治，强化各类安全隐患排查。二是修订相关制度。淮河能源集团公司修订完善《淮河能源控股集团煤矿生产技术管理办法》，相继制定下发《淮南矿业集团断层治理全流程管理办法》《淮南矿业集团盾构机施工管理办法（试行）》《淮南矿业集团顶板安全管理办法》等文件；潘二煤矿明确“巷长制”管理相关规定，落实各专业资深主管及以上领导、区（队）长的相关责任。三是规范“双重预控”机制有效运行。潘二煤矿加强事前预防和过程管控，规范“风险分级预控、隐患排查治理、分级预警管理、现场精准盯防”四个关键环节管理；加强突敏信息、特殊作业、临时作业等关键环节管控，严格执行作业前安全确认制度，区队管理人员在作业前现场加强盯防。

四、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工作建议

（一）2025年6月9日顶板一级预警未启动以总工程师为第一责任人的预警响应机制，实际为掘进二区管理人员现场鉴定，不符合《淮南矿业集团顶板安全管理办法》。

（二）18413采煤工作面过2#异常区及断层破碎带注浆加固钻孔注浆设计压力8-18MPa，实际注浆压力均低于设计注浆压力。

五、评估意见

评估组认为，潘二煤矿能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基本落实了结案通知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的各项要求，对事故单位和

责任人的处理、处罚按结案通知要求落实到位。评估结果为合格。

潘二煤矿“2·17”一般顶板事故评估工作组

2026年4月15日